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 8 号

联 系 方 式：0775-2928888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港市百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83 号（桂南驾校训练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MA5KB1138A

联系电话：13737558684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交通运输行业车辆维修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在线询价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协议条件：

根据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明确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在线询价文件；
- （二）投标人为响应在线询价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范围、期限

- （一）服务范围：甲方所有公务车辆（大巴车、中巴车、

商务车、轿车等)以甲方提供的车辆清单为准)。

(二)服务项目:汽车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整车大修、总成大修、小修专项修理、车辆年审代办、轮胎更换与修补、空调检修、电瓶更换、机油及油品更换、内饰清洁修复、24小时道路救援(含现场抢修、拖车、应急搭电、应急补胎等)。

(三)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维修费用与优惠(维修费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电瓶费、轮胎费和机油费等)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维保养服务的汽车的维修费用实行以下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时费、零配件、电瓶、轮胎、机油等全部费用,按乙方对外公示市场价统一优惠15%。

(二)电瓶、轮胎、机油:按中标报价或甲方认可的更优惠价格执行;进价波动 $\leq 5\%$ 按中标价结算, $> 5\%$ 须书面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三)维修工时费平均优惠率:15(%),零配件平均优惠率:15(%),电瓶平均优惠率15(%),轮胎平均优惠率15(%),机油平均优惠率15(%)。

三、服务与质量要求

(一)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均按自治区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属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收返修费用。

(二) 所用配件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随意更换。

(三)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转厂维修，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

(四) 竣工车辆须提供：维修结算单、合格证明书、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材料项目及进货价格。

(五)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维修报表。

四、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对乙方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和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乙方在维修和保养中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按投标价格承诺收费或送修单位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经查实一次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两次以上取消维修和保养资格。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优先保障甲方公务车辆维修，严格提供 7×24 小时救援服务，接到救援通知后市区内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2.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妥善保管送修车辆及车内物品，维修期间发生车辆损坏、丢失、物品损毁遗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送修汽车提供技术维修服务。

4. 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服务流程、投诉电话等公示上墙，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 完整、规范保存维修合同、工单、结算单、配件合格证等资料，留存期不少于 3 年，接受财政、审计、交通等有关部门检查。

6. 维修作业须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规定，产生的废弃物按规范处置。

五、维修费用的结算方法

(一) 车辆维修保养和服务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在线询价中标成交价格为：21250.00 元。统一优惠率为 15%。

(二) 结算手续：本项目无预付款，汽车维修完毕后，维修厂应填写《维修报价单/结算单》，维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汽车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维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三) 结算价格：

1. 维修工时费以乙方对外公示市场价的工时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时费优惠率结算。

2. 维修材料费在零配件市场实时价格的基础上，按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零配件优惠率结算。

3. 结算时限：维修合格出厂后，费用按实际维修次 / 批结算，无预付款。

4. 结算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在线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率结算。

5. 如市场价格变动的，须报贵单位审批后按批复办理。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20456501040012284

六、合同签订与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 / 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追究其责任，直至终止协议。

(三) 如乙方的规章制度、经营场所情况、汽车维修设备、维修人员构成情况等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是提供虚假资料的，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争议及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在线询价文件；

(二) 投标人为响应在线询价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 于西贵港市港北聚贤路8号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83号(城南驾校训练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谢孔树
电话: 0775-2928888	电话: 137375586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4440402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账号: 2116710009100329097	账号: 20456501040012284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

合同

4508020002326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